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 核查意见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南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授予的 13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(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)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(含外籍员工),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

《自律监管指南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